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12號

原告 黃溪芝

訴訟代理人 陳玄宗

原告 張綺庭

被告 金燕企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溪芝新臺幣(下同)189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綺庭168萬7,8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2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依序以189萬元、168萬7,800元為原告黃溪芝、張綺庭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金燕企業有限公司，本應由其董事為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然其登記之唯一董事劉義雄已辭任且已死亡，致無人得為被告為訴訟行為。原告因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之必要，為恐訴訟久延而受損害，前聲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裁定選任吳怡德律師為被告特別代理人，並生確定之效力，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黃溪芝、張綺庭分別自民國71年3月31日、84年10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年資分別為43年、28.5年。兩造間屬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2條第1、2項所定雇主與勞工之關係，故原告黃溪芝、張綺庭得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適用舊制退休金，而等等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2,000元、38,800元，退休金基數分別為45、43.5，則被告公司應給付之舊制退休金分別為189萬元（計算式： $42000 \times 45 = 1890000$ ）、168萬7,800元（計算式： $38800 \times 43.5 = 1686600$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溪芝189萬元、應給付原告張綺庭168萬7,8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陳述：被告於114年4月22日收受本件民事起訴狀，並就原告已向被告依該民事起訴狀為自請退休之意思表示生效，及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計算式均不爭執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本件原告黃溪芝、張綺庭主張其等分別自71年3月31日、84年10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年資分別為43年、28.5年、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分別為42,000元、38,800元，退休金基數分別為45、43.5，被告公司應給付舊制退休金分別計為189萬元、168萬7,800元等節，既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舊制退休金，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於114年4月22

01 日起訴狀送達被告時退休，被告本應即結算給付特休工資，
02 並於30日內給付退休金予原告，惟被告迄未給付，故舊制退
03 休金部分自原告退休之日起30日之翌日起即已陷於遲延給付
04 狀態，是原告就舊制退休金部分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自其退休
05 日起30日翌日後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法定利息，即為有理由。從而，原告依據勞基法第
07 5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
08 及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勞基法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
10 告黃溪芝、張綺庭189萬元、168萬7,800元，及均自114年5
1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15 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6 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
17 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18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願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21 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以一訴附帶請
23 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
24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僅就部分利息
25 敗訴，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是以本件
26 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適當，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高宥恩